

# 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参考目录

根据《西藏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藏人才办〔2023〕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将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A、B、C、D、E五个类别，具体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 一、A类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5. 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相应层次人才。

## 二、B类

### （一）科技创新创业领域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

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4.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等。

#### (二) 教育、卫生领域

5.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6.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7.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8. 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三) 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11.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 (四) 综合类

1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宣传文

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3.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各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层次的人才。

### 三、C类

#### (一) 科技创新创业领域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二等奖第1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3.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课题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5.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二）教育、卫生领域

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7.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省级名中医；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9.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现聘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三）人文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负责人；

1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2.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的获奖作品（署名第一）和个人单项奖；

13.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四）综合类

14.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15.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6.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

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各领域省部级领军人才层次的人才。

#### 四、D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省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及以上项目入选者；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理工医类含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5篇。其中，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及以上，或被北图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

3. 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项，或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前3名）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项；

4.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个人持有获奖证书；

5. 作为第一著者正式出版过有影响的相关学术专著，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过有影响的高校教材；

6. 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名、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相应层次人才。

符合上述条件中第6条的，可不受基本条件中“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条件限制。

#### 五、E类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不超过35岁，本人的研究方向为学校教学和学科建设急需的学科方向，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理工医类含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方向的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及以上，或被北图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

其他经认定达到相应层次的人才。